

本项目专门面对
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 2022 年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
维修更换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2]162 号

代理机构编号：ZZ0220395-1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2 年 07 月 18 日

中国·广州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58040，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020-83487228-890。

十、本项目签署《中山大学国内采购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开具，需在签署合同时提供合理说明，否则将可能会影响合同签署。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一、说明	25
二、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3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34
六、合同的授予	4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8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49
二、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格式	6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5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16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117
三、投标函格式	118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119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121
六、配置清单格式	124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26
八、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128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30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31
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32
十二、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133
十三、业绩一览表格式	134
十四、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135
十五、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36
十六、信用查询资料	137
十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38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142
十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43
二十、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144
二十一、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46
二十二、推荐品牌承诺表	147
二十三、工程部分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148
二十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才需要附此书）	149
二十五、其它材料	151

二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52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2]162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2022年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更换采购项目

三、招标采购内容及数量：采购货物一批及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工程1项（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空气源热泵机组、圆形储热水箱1、圆形储热水箱2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477,013.80元人民币，其中货物部分预算（最高限价）为549300.00元人民币，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为927713.8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 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货物部分供货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接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工程的一方）：1)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3)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的投标人（联合体中承接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工程的一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壹级注册建造师）；注：①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②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

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截止当日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有效期及使用有效期需均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4)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工程的承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六、交货时间：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工程施工总工期：45天。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或监理公司发出开工令为准。**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建设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具体见货物清单安装楼栋）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缴纳系统技术服务费400元/标段，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2022年07月19日09:00:00至2022年07月25日17:30:00；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无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企业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8月09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2年8月9日 9:30至8月9日 1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4)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即自**2022年07月19日 00:00:00至2022年07月25日 23:59:59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07月19日 09: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5日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9日 09: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4115084 转 811

采购人传真：020-84115092

采购人邮编：51027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袁小姐、叶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554038、85165610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7554028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0000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8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不得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中山大学 2022 年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155 套	549300.00 元
空气源热泵机组	9 套	
圆形储热水箱 1	4 个	
圆形储热水箱 2	2 个	
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工程	1 项	927713.8 元
合计		1477013.8 元

一、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工程

1. 监理单位：待定。
2. 咨询服务单位：见控制价文件。
3. 项目规模：具体规模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招标范围和内容：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工程。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等。
6.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7.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8.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927713.8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76155.15元，暂估价为0.00元，暂列金额为67460.57元。注：采购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非竞争性项目，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金额报价，不可浮动。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选择“√”的条款）：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详见控制价《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和合同专用条款；结算依据和采用材料季度按招标控制价总说明）。

10. 技术条件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质量须达到下列（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	GB/T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注：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11.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本项目提供了多种格式版本的清单，请以 EXCEL 版本为准。注：另册。

招标补充说明：

（一）固定单价合同：

1.工程通用说明：

（1）总体说明：对本说明的全部内容投标方在投标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表示投标方接受本说明全部内容规定的权利及义务。中标的投标方遵守本说明全部的约束和履行本说明全部的义务。

（2）因市场装修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投标方应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因材料价格变动而另行追加。

（3）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周边环境的原状恢复费、保险费、相关措施费用（脚手架、垂直运输、二次运输、室内垃圾清理及工程垃圾外运）等以及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实施的工序所引起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追加。

（4）凡设计资料与现场不符者（如标高、尺寸等），均以现场为准，投标方应踏勘现场，充分考虑该因素对造价的影响。

（5）施工图工程量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项目技术及相关用户需求与清单有矛盾的地方，以清单为准。

2.本工程专用说明：

无

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1. 外形规格：长度 $\geq 2000\text{mm}$ ，宽度 $\geq 1000\text{mm}$ ，高度 $\geq 80\text{mm}$ ，采光面积 $\geq 1.85\text{ m}^2$ ；承压能力 $\geq 1.0\text{MPa}$ ； 2. 集管材料： $\geq \Phi 22*0.8\text{ mm}$ ，紫铜 TP2，2 根；支管材料： $\geq \Phi 8*0.8\text{mm}$ ，紫铜 TP2，7 条；

		<p>▲3. 涂层吸收比 $\alpha \geq 0.94$，涂层红外发射率 $\varepsilon \leq 0.07$ （投标时需提供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p> <p>▲4. 热性能：集热器峰值效率 ≥ 0.75，额定效率 ≥ 0.47；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p> <p>5. 采用太阳能专用低铁布纹钢化玻璃，玻璃盖板厚度 $\geq 3.2\text{mm}$，透射比 ≥ 0.90；</p> <p>6. 翼片材料：铝整板，厚度 $0.4 \text{ mm} \pm 0.02\text{mm}$ ；</p> <p>7. 边框：铝合金边框，边框高度：$80\text{mm} \pm 0.02\text{mm}$，材料厚度：$\geq 1.2\text{mm}$；</p> <p>8. 保温层及背板：保温，全包超细玻璃棉厚 40mm，背板材料：彩钢板，厚度 $\geq 0.3\text{mm}$，密封采用金属弹性和耐候全密封或密封整条型 EPDM，耐高温抗老化密封胶条；</p> <p>9. 集热器玻璃边框，背板固定为封闭固定，集热器要求背板、边框全无铆卡压，背板彩钢板厚度 $\geq 0.30\text{mm}$；</p> <p>10. 工作压力：0.6MPa，试验压力：0.9MPa；</p> <p>▲11. 投标产品需符合 GB/T 6424-2021 《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标准，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投标人需提供承诺）</p> <p>12. 含配套太阳能 6 分黄铜单接 576 个和 6 分黄铜对接 576 个。（119 栋各 100 个，121 栋各 6 个，351 栋各 230 个，356 栋各 240 个）。</p>
2	空气源热泵机组	<p>1. 空气源热泵机组：采用 U 型机；</p> <p>▲2. 额定制热量：$\geq 39 \text{ kW}$ ；额定功率 $\leq 8.57 \text{ kW}$ ；额定电流 $\leq 16.5 \text{ A}$；（投标人需提供承诺）</p>

		<p>3. 最大输入功率： $\leq 13\text{kW}$ ；最大输入电流 $\leq 24.8\text{A}$；</p> <p>4. 产水量 $\geq 774\text{ L/h}$，额定水温： 55°C，最高水温不低于 60°C；</p> <p>▲5. 压缩机：具有高压保护、低压保护、错相保护、缺相保护、起动延时、超温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同时具有智能多重化霜功能，采用环保冷媒；（投标人需提供承诺）</p> <p>6. 换热器：选择亲水铝箔作为蒸发换热翅片，配以螺纹紫铜管提高换热效率；</p> <p>7. 工作电源 ： $380\text{V}/50\text{Hz}$；</p> <p>8. 氟系统设计压力 $\leq 2.8\text{ MPa}$，水系统设计压力 $\leq 0.5\text{MPa}$；</p> <p>9. 主机接管尺寸： RC 1.5 寸；</p> <p>10. 主机外壳：镀锌钢板，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采用高温喷涂处理；</p> <p>11. 水循环流量 $\geq 8\text{ m}^3/\text{h}$；</p> <p>▲12. 噪音 $\leq 60\text{ dB}$；（投标人需提供承诺）</p> <p>▲13. 投标产品满足 COP 值 ≥ 4.4；（投标人需提供承诺）</p> <p>14. 单套机组运行状态的总重量应 $\leq 290\text{kg}$；</p> <p>15. 配置橡胶减震器。包括设备与原有管道的连接材料。产品配件包含橡胶减震垫、电机防雨罩（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绝缘等级为 A 级以上；</p> <p>▲16. 投标产品需符合 GB29541-2013 的标准，投标时需提供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p>
3	圆形储热水箱	1. 尺寸规格（尺寸偏离 $\leq \pm 1\text{mm}$ ）：

		<p>圆形储热水箱 1: 内胆 ϕ 2100mm*2300mm, 外部 ϕ 2200mm*2400mm, 容量 8.5 吨;</p> <p>圆形储热水箱 2: 内胆 ϕ 2000mm*2300mm, 外部 ϕ 2100mm*2400mm, 容量 7.5 吨;</p> <p>▲2. 内胆材质: 304#不锈钢, 板材厚度不低于 1.2mm;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p> <p>▲3. 外部材质: 201#不锈钢, 板材厚度不低于 0.8mm, 底板厚度不低于 1.5mm;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p> <p>4. 中间保温材质: 50mm 厚聚氨酯发泡保温层;</p> <p>▲5. 水箱保温性能$\Delta t_{sd} < 1.8^{\circ}\text{C}$ (投标人需提供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p>
--	--	--

三、货物各楼栋的安装数量

货物名称	分楼栋数量	
	楼栋号	各楼栋数量
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119 栋	50 套
	121 栋	5 套
	351 栋	50 套
	356 栋	50 套
空气源热泵机组	119 栋	2 套
	121 栋	1 套
	203 栋	2 套
	204 栋	1 套
	205 栋	1 套
	132 栋	1 套
	133 栋	1 套
圆形储热水箱 1	356 栋	4 个
圆形储热水箱 2	351 栋	2 个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将现有热泵、太阳能板、水箱等设备及配套管线拆除、清运、处置，以及将新设备运输、吊装、安装，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施工工期、交货地点及建设地点

交货时间：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

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工程施工总工期：45 天。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或监理公司发出开工令为准。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具体见货物清单安装楼栋），建设地点：119 栋、121 栋、132 栋、133 栋、203 栋、204 栋、205 栋、351 栋、353 栋、356 栋。

（二）货物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且货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三）货物交付及验收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等导致货物价值减损的情况。

（2）投标人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 2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到货日期。如属于分批到货的，投标人应事先说明分批发货情况（可列表）；由于分批发货造成的运输、保险、搬运、人工、装卸货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4）货物到货开箱时，采购人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采购人签署国内货物开箱验货情况表。具体包括：1）型号、外观及数量；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

货物组件及配置的型号、外观、数量；4) 零配件、随机配套工具及辅助件的型号、外观、数量。采购人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及性能等情况的确认，仅是对型号、外观、数量等指标进行核对。

(5) 投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上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通知投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调试结果，并准备调试验收。

(6) 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采购人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经各方确认后签署拒绝收货书，采购人不因此构成迟延受领，亦不承担任何延迟责任；中标人应自拒绝收货书签发之日起 1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如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工程验收：按合同约定。

六、售后服务：

★1.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2.货物保修期：（1）圆形储热水箱 1、圆形储热水箱 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2）易损件泵轴、叶轮口环及机械密封等及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空气源热泵机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不少于 4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范围：设备及配套设施全包。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

3.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3 小时内响应，须在 24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24 个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七、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标注“★”和“▲”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厂家的不能仅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佐证材料，需另附上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上述资料未能佐证招标需求的参数，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

（1）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

（2）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委员会可认定投标人虚假响应并引致投标无效，情节严重者按不良行为记入中山大学采购供应商诚信评价记录。

★2.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含工程部分和货物部分），报价超过项目或对应部分预算价格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部分预算（招标控制价）为 927713.8 元人民币，货物部分预算（最高限价）为 549300.00 元人民币。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
- ★4.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 ★5. 本项目货物部分的含税人民币报价付款方式按《国内采购合同》的“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1 分期结算（适用于货物总金额在学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项目工程部分的含税人民币报价付款方式按《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十、工程款支付”。
- 6. 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中的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7. 本项目需按照工程部分和货物部分分别签订工程合同和货物合同。
- 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视为一家投标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空气源热泵机组。

八、现场踏勘：

- （一）踏勘时间：2022年7月26日9:30
- （二）踏勘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119栋
- （三）联系人：黎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1573

因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校外人员入校需提前报备，请各供应商在踏勘前联系学校老师进行报备登记，入校后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2]162号
2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2022年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更换采购项目
3	1.3	项目预算：1,477,013.80元
4	1.4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
5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6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报名。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90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	17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实质性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19.3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7.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进行公告发布。
24	29.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理联系人：谭小姐，联系电话：020-87554018，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采购人：庄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5080，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415号生物楼东梯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303室。
25	35	本项目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部分中标价的10%，其他内容详见《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26	3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费一： 开户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户：083861120100304174807 采购服务费二： 开户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户：083861120100304174807
27	/	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 联系人：袁小姐、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038、85165610 传真：020-87554028 邮编：510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4 转 811 传真：020-84115092 邮编：510275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2]162号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2022年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更换采购项目

1.3 项目预算：1,477,013.80元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详细技术规范及报价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交货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到货、安装、验收）。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技术先进、功能完整、运行安全可靠。

1.10.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非标准化产品的配置应标识清楚，定制货物无品牌、型号的必须在《明细报价表》的“规格型号”栏内标明为“定制”，未提供品牌或型号、配置的，采购方可视其为无效响应。

1.10.5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0.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后附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0.7 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0.8 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需经过国家相关认证。

1.10.9 投标产品属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列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1.10.10 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1.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标的的制造商均为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盖章处，除特别说明及要求外，均由主办方盖章即可。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章或签名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

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供应商”、“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签章、签名即可。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相应内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系统集成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安排和售后服务等；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2.2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详细说明。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货物选型样本、样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说明。

8.2.7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货物以及服务的来源地。

10.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报含税人民币价并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不能申请免税及使用外汇支付，投标人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若产地为中国，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需提供证明制造厂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营业执照）

10.3 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投标无效。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0.4 采购人不接受品牌、型号、配置和价格等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投标人在某一合同包内有任何选择的，将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报 CIP 广州口岸价（不含进口关税），可报免税外币价或免税人民币价，外币汇率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北京时间零时后中国银行第一次公布的现汇卖出价计算，以免税人民币方式报价的公司必须有境外人民币收款账户。

11.3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3.2.1 货物的型号、规格；

13.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用户需求书中明确要求的话）；

13.2.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13.2.4 采购人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13.2.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2.6 投标人在阐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3.2.2 条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实质性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不得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2处(含2处)以上的。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芯片或网卡序列号等相同为证据）。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26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完成投标报名。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将被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 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 PIN 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学校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

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货物部分供货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接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工程的一方）：1）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3）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的投标人（联合体中承接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工程的一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壹级注册建造师）；注：①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②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截止当日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有效期及使用有效期需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证书无

	效。4)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B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工程的承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 (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且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情形。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有）。
13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
14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同一品牌的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同一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视为一个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少于三个品牌或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核心产品作为品牌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办法 26.6 款规定处理。

26.8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9.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9.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9.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10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非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详细计算方法见以下价格分计算说明条款			
2	商务			1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业绩	8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与本次投标货物（平板太阳能集热器或空气源热泵机组）同品牌同类型的货物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本项不超过 4 分。投

			<p>标人所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明确体现货物品牌、配置清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与热水系统维修工程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本项不超过 4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明确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注：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合同只计算 1 份。</p>
2	使用用户评价	3	<p>提供上述“项目业绩（1）”的有效货物业绩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3 分。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用户评价只计算 1 份。</p>
3	免费保修年限	5	<p>货物保修期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最低要求（圆形储热水箱 1、圆形储热水箱 2 保修期：2 年，易损件泵轴、叶轮口环及机械密封等及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空气源热泵机组保修期：4 年）的得 3 分，每增加一年免费保修年限加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5 分。</p>
4	空气源热泵机组、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生产厂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p>（1）空气源热泵机组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2）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截图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截图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资料，否则为 0 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p>

3	技术		5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2	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11 项）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 2 分，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的，该项得 2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2	货物（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空气源热泵机组、圆形储热水箱）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1	对用户需求书中货物（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空气源热泵机组、圆形储热水箱）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 0.5 分，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的，该项得 0.5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3	货物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的货物售后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有详细、合理、切合学校实际的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迅速，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优惠合理者得 6 分；有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比较快，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高者得 4 分；提供的货物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发生故障响应较慢，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极高者得 2 分；不提供完整货物售后服务方案者不得分。	
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6	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学校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6 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学校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4 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学校安装调试验收要求拟写，得 2 分；不提供完整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者不	

				得分。
	5	施工方案	7	对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防疫措施、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提供的施工方案详细具体，施工组织设置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防疫措施考虑周全，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7分；提供的施工方案较详细具体，施工组织设置较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防疫措施考虑较周全，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的施工方案较简略，施工组织设置有一定的合理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防疫措施考虑欠缺周全，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不提供施工方案不得分。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相一致。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专家可认定投标人虚假响应并引致投标无效。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3.2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27.3.3 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不执行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2%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 2%

27.3.4 对于同时是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方法如下：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2%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 2%。

27.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7.4.1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重分

27.4.2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bidding.sysu.edu.cn)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5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须进一步保证合同货物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中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货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期间，如发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货物的缺陷或损坏，中标人须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带来的招标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中标人须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中标人须保证合同货物在验收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和合同的约定。

35.6 中标人须保证从货到用户指定安装地点时计起，进口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 12 个月，国内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 6 个月。任何超出此期限要求的，投标时须就此情况在《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备注中予以特别声明。制造出厂日期超出规定要求而未声明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采取认定中标人虚假投标、要求中标人做出合理补偿、扣付合同金额甚至中止合同履行等不同措施。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国内生产的货物应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货物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获得国家商检部门签发的“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商检《安全标志》，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外的商品，须提供国家商检部门或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通知，或提供生产厂商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5.7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按以下规定下浮 20% 交纳采购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具体如下：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50000 部分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采购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采购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采购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 × 80%

= 【（100 万元 × 1.5% +（500-100）万元 × 1.1% +（600-500）万元 × 0.8%）】 × 80%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80%

= 5.36 万元。

(4) 采购服务费包括两项：

采购服务费一：项目需求调查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服务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3:5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
以上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

38. 中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项目签署《中山大学国内采购合同》、《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开具，需在签署合同时提供合理说明，否则将可能会影响合同签署。

中山大学合同范本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国内采购合同
(通用货物类)

甲方(买受人)：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国内通用货物采购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学校国内通用货物的采购。属于此类业务的，应当优先使用该文本。

二、学校各单位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甲方”项下填写“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三、当事人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划“\”。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四、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五、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六、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货物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七、本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八、本合同须在学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上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经甲乙双方签署后，需交合同原件两份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同时还需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归档。

甲方（买受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出卖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大招(货/特)
 () [] 号的中标结果/□中山大学网上竞价申购单号: _____/□甲
 方用户与乙方商务谈判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
 恪守执行。

1. 标的物明细

设备(货物)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配置清单	厂 家/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直接填写; □按附件格式附表					
			□直接填写; □按附件格式附表					
			□直接填写; □按附件格式附表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1.1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含税费),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货物零配件和随机配套工具的费用、各类税费、配套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用、安装材料费、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各类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如货物还含有软件类产品的,则该总价亦包括了购买软件安装盘、序列号(及/或授权码、激活码等)、硬件加密狗或其他加密装置、升级服务包和补丁的费用、软件安装和调试费、软件使用培训费及各种软件售后服务费、税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单价、总价及合同总金额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市价或甲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所支付的费用金额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中扣除所对应的价款。

2. 货物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可多选,请标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其他：

相关标准必须是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且在本合同履行时仍然适用的标准。货物除符合上述标准外，同时还应符合本合同、本合同对应的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并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验收标准。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硬件、软件均未被除甲方以外的主体使用过），且货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其他行业内认可的合格证明，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等。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可多选，请标记）：

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按产品说明书；

详见附件；

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

3. 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_____

交货日期：20__年__月__日前

合同签订后__日内；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如属于分批到货的，乙方应事先说明分批发货情况（可列表）；由于分批发货造成的运输、保险、搬运、人工、装卸货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锈蚀、损坏或灭失等导致货物价值减损的情况。（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乙方应事先说明并安排执行）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各类人工费、税费等。

3.5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国内货物开箱验货情况表。具体包括：

3.5.1 型号、外观及数量；

3.5.2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3.5.3 货物组件及配置的型号、外观、数量；

3.5.4 零配件、随机配套工具及辅助件的型号、外观、数量。

甲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及性能等情况的确认，仅是对型号、外观、数量等指标进行核对。

3.6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免费上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调试结果，并准备调试验收。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安全、全面正常使用及保养货物。

3.7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3.8 验收标准（可多选，请标记）：

-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 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9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3.10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签发拒绝收货书，甲方不因此构成迟延受领，亦不承担任何延迟责任；乙方应自拒绝收货书签发之日起_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11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MB2C47612Y

4.1.1 分期结算（适用于货物总金额在学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本合同价款为¥_____，分两期结算。

第一期：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第二期：余款¥_____在货物验收合格，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乙方已及时解决的，正常使用 1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1.2 一次性结算（适用于货物总金额不足学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本合同价款为¥_____，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4.1.3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314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0143004609000001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行账号	41000500040085564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在汇款过程中，因账户信息有误、变更而未及时有效通知或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而支付。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存在，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单方决定权决定是否给予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机会），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 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承担方承诺函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同意与实际保修方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修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向甲方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__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__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保修期内，货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产品，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新更换的配件及/或新产品，保修期不得少于__。其他以采购文件为准。

5.3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按甲方要求履行。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甲方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被要求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8. 违约责任

- 8.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以拒收货物总金额为基数、按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总金额的5%。
- 8.2 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乙方催告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1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的5%。
- 8.3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则每逾期1天，乙方应以货物总金额为基数，按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继续交付货物直至符合要求。
- 8.4 如乙方及/或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 8.5 如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虽通过甲方验收但在保修期内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8.5.1 拒绝接受货物或退回货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支付甲方货物总金额10%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另由乙方承担；
- 8.5.2 同意限期内接受乙方重新交付的货物，如乙方超出甲方同意的期限逾期交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第8.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 8.5.3 要求乙方负责保质、保修、维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换货，乙方承担修理、调换的实际费用，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换货的，还应按本合同第8.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
- 8.5.4 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且甲方无需支付货物部分或全部尾款，将部分或全部的尾款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补偿。如货物部分/全部尾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6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或多种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

8.6.1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8.6.2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超过 10 日；

8.6.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8.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8.6.5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7 在货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甲方用户及/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8.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当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时，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仍享有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当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时，如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事由，乙方应在该事由发生之日起___天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5 当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时，如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事由，甲方不能免除给付相应货款的义务。

10.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如有），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11. 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1.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如选择通过仲裁机构解决争议的，则该联系信息还适用于因本合同

发生纠纷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仲裁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等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11.3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投寄信件或材料所载明的邮戳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

11.4 本条在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时间、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因迟延提供、说明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12.3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4.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4.3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而不应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4.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14.6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配置清单

一、设备名称：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二、设备名称：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附件二：承诺函

承 诺 函

(销售公司与保修公司不一致时填写)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深圳：

我司承诺对 公司销售的 牌型号为 的 设备
名称(详见中大招 号的招标文件 竞价申购单号:)
承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的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经贵方要
求,我司将对设备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确保设备质量达到
原验收标准;故障响应时间按 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如
我司未按贵方与_____公司签订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造成贵
方损失的,我司愿意与 公司对贵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声明。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姓名:

职务:

保修承担方(盖章): 年 月 日

销售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二、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学校分散采购限额以上装修装饰、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中山大学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合同金额在学校分散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承包人须具备与本工程承包内容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标准及可承包工程范围以《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为准。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

四、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同时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五、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计划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

六、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一致。

八、本合同须由【总务部】审核合同内容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经签约双方签署、盖章后，交合同原件一份至【总务部】备案。

发包人（甲方）： 中山大学

住 所 地：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1.工程概况	1
2.合同工期	2
3.质量标准	2
4.合同价款	2
5.组成合同的文件.....	3
6.词语含义	4
7.承包人承诺.....	4
8.合同生效及其他.....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一、总则.....	5
二、双方责任.....	8
三、工期.....	12
四、工程质量标准.....	14
五、材料设备供应.....	14
六、施工与设计变更.....	16
七、工程检查和验收.....	17
八、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9
九、工程价款及结算.....	21
十、工程款支付.....	22
十一、知识产权和保密.....	23
十二、违约责任.....	24
十三、不可抗力，及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0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32
十五、其他.....	3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4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42
附件 1：中山大学工程施工临水临电接入和交费指引.....	43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44
附件 3：中山大学维修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指引.....	4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山大学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承包范围：（注：根据工程实际招投标情况勾选）

总价包干

具体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单价包干

具体以承包人投标书中的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5 承包方式：

1.5.1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

1.5.2 不允许转包。

1.5.3 专业分包需在分包前5个日历天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承包人不能将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进行分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2. 合同工期

2.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预计开工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预计完工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如遇国家节假日等，工期不予顺延。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工期按照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2.2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盖章确认同意的开工报告为准；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孰严格者为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组成（注：根据工程实际招投标情况勾选。）

总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其中，暂列金额：¥_____，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_____），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

单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采取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单价*工程量+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

本工程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其中，暂列金额：¥_____，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_____），届时依约据实结算。

本工程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单价中已经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措施费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本工程的工程量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4.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工程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4.3 承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如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发票信息与此账户信息不一致，承包人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并视《开户许可证》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4.4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31445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电话号码	020-8411028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0143004609000001

承包人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承包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无法收取款项的，由承包人承担后果。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因财政拨款等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 条一致。

6.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的定义相同。

7.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变更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山大学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用户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结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和释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与分包项目相对应的资质，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6 发包人现场管理代表（以下或称“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根据本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在本合同中指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1.8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人员。

1.9 措施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10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等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

1.11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12 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13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4 天（或称“日历天”）：除特别说明外，指包括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自然日。

1.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6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以上”、“以下”、“不少于”、“不多于”均包括本数，“超过”、“高于”、“低于”、“少于”、“多于”均不包括本数；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17 其他_____。（根据不同工程实际需要增加）

2. 合同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2.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本合同协议书。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本合同专用条款。

2.1.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本合同附件。

2.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1.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1.8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条款除外。

2.2 处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发生冲突的,应以签署/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2条约定】解决。

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双方责任

3. 发包人代表

3.1 发包人应负责委派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3.2 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更换现场管理代表，但应提前 1 个日历天通知承包人。

3.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但涉及承包范围、工程设计变更或工期变动的，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3.4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委托监理

4.1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监理。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4.2 非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中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也无权赋予承包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利。

5. 发包人主要工作

5.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在承包人进场前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承包人施工的障碍。

5.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驳点和相应的计量表具（按工程合同总价比例收费的项目只提供接驳点，不提供计量表具），并保证承包人施工期间的需要。

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3 套，并在 7 个日历天内组织承包人、设计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参加施工图会审。

5.4 免费为承包人集中办理一次校园临时出入证。

5.5 为承包人办理消防审批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审批和许可提供必要的配合。

5.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5.7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5.8 施工工程涉及文物保护的，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5.9 发包人未能依约完成以上工作，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约定承担责任】。

6. 承包人施工人员

6.1 主要管理人员

6.1.1 承包人应负责委派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6.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其工程管理人员具备施工所需的资质、与承包人存在真实合法的劳动关系。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委派的人员进行核查。

6.1.3 承包人如需更换上述任何工程管理人员，需提前 3 个日历天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每个岗位工程管理人员只能更换 1 次。

6.2 承包人应保证与其委派至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包括上述主要管理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报酬。

6.3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责任。

7. 承包人主要工作

7.1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和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现场勘察,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准时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根据现场情况编制施工围蔽方案,经发包人确认且在醒目位置悬挂施工现场工程标识牌后,方可进入施工。

7.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涉及文物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中应列明文物保护措施。

7.3 每周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并在每周一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周进度报告和修订计划各一式两份。每周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7.3.1 关于施工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7.3.2 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名称以及进入现场、验收和使用情况。

7.3.3 安全施工情况说明。

7.3.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7.4 在开工前,承包人需将现场管理员、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和施工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彩色大一寸免冠照 2 张)报发包人备案,并由发包人办理《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人员校园临时出入证》。

7.5 承包人有义务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审批和许可,通过政府消防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消防主管部门进行的消防设计审核申报及消防验收审核申报,需向政府各类主管部门申请报验(如消防、文物、洁净室等工程)的,在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完成报验工作,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报验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

7.6 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有关的书面材料,按时完成发包人下达的整改任务。

7.7 承包人应依法为所有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

7.8 承包人对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须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7.8.1 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按工程和安全需要做好人身安全、施工围蔽、危险提示等防护措施。

7.8.2 加强防火、防盗、安全意识,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及教育,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时,须在施工前向学校保卫部门申请办理动火证,未取得动火证不得动工。

7.8.3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设施、机具、材料等堆放整齐,及时做好余泥清运等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清场。

7.8.4 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和施工作业时间等有关规定,一切以不影响发包人师生员工的生活、工作和学习为主,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

7.9 凡发生施工质量、安全等事故,需及时报告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并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7.10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1 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7.11.1 依法和按发包人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名木等公共设施 and 树木不受损坏。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对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古木等造成影响的,应在约定的动工日前3个日历天进行评估并制定保护方案。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保护方案。

7.11.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和开挖道路。

7.11.3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自行搭建临时设施。

7.11.4 自行在发包人校园外解决施工人员食宿。

7.12 承包人负责将水电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接驳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计算方式和交纳指引详见附件 1。

7.13 从进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的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及工程阶段性成品、成品。

7.14 承包人需按时依约参加竣工验收及结算。

7.15 依约承担缺陷责任义务、保修义务。

承包人未能依约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依约提供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8.2 承包人缴交履约担保的方式：以银行转账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8.3 履约担保的金额要求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足额、合法及有效，如发包人依法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扣除后 3 个日历天内补足至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履约担保金额。

8.5 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出退还申请且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三、工期

9. 开工

9.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预计开工日期前 3 个日历天提交开工报告，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核，监理公司、发包人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审核，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应按时开工。

9.2 承包人应保证在上述应提交开工报告日前，下述开工条件已经全部满足，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同意开工：

9.2.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已经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并到达施工现场。

9.2.2 承包人已经完成施工图纸会审和施工现场勘察，已经编制施工围蔽方案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并已经在醒目位置悬挂施工现场工程标识牌。

9.2.3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已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并已经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2.4 承包人已经办理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审批和许可。

9.2.5 承包人已经完成其他依法及依照本合同约定应在开工前完成的工作。

9.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依约开工的，工期应自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预计开工日起算。

10. 工期顺延

10.1 在履约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导致工期延误事件确实发生的证明材料、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导致延误的具体时长。监理公司在 3 个日历天内对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后转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7 个日历天内审核确认，发包人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顺延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如承包人未能依约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顺延工期和要求索赔的权利。

10.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需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工期延误情况及补救情况。如造成完工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3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要求提出补救措施,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未能依约提出及执行补救措施的,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和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等。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和额外费用的,均由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由发包人承担追加合同价款,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12. 工程质量标准

12.1 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孰严格者为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2.2 经检查或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或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代表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五、材料设备供应

13.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3.1 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相关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需经发包人验收确认，符合要求方可使用。承包人应在材料使用前 3 个日历天，提交相关材料，申请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验收确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 2 个日历天内验收确认。

13.2.1 工程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要求。承包人选定材料后，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变换（发包人要求变更或同意变更的除外）；若承包人所选厂家或品牌的材料无货，则可改用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其它厂家或品牌的同等材料，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投标时选用了《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之外的厂家或品牌且发包人认可的，在该材料采购前，承包人还需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推荐品牌中选择其中一种要求承包人采购，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13.2.2 开工前 3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提供主要材料的样品，供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后使用。

13.2.3 工程使用的材料，须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材料需具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材料送达现场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且具有 CAL 认证的法定检验单位出具的相应产品品种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单、合格证，承包人应将上述资料在开工前 3 个日历天移交发包人。

13.2.4 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凡属于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相关规定采购并需优先采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承包人必须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节能证书编号并将相关资料在开工前 3 个日历天移交于发包人。

13.2.5 工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钢材、水泥、墙体材料、饰面材料、成套井盖、给排水管、电气设备、电气设施、供电线（管）及其辅助材料及其它重点工程材料，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3 个日历天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

13.2.6 如需经过检验/测试才能使用的材料，承包人应在申请发包人验收前提前进行检验/测试，检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13.2.7材料变更:

(1) 施工中承包人如需对材料进行替换,应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约定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档次等进行变更,变更材料只调整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

(2) 变更手续如下: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选用的材料,发包人认为需要变更时可在拟使用前3个日历天与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重新选定;如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在拟使用前10个日历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变更。

(3) 变更后材料也需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4) 变更后的材料价格,投标书已有的主材价格按投标报价确定,投标书没有的主材价格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3.5条】的约定予以确定,并在结算时多退少补。

13.2.8发包人有权审定材料的品牌、档次、规格、型号及价格等。

13.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可以进行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3.4 材料设备的检验/测试、验收报告及样品等,承包人均应留存并作为工程档案的组成部分移交发包人。

13.5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7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6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拒绝或怠于配置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配置。因配置设施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六、施工与设计变更

14. 施工与设计变更

14.1 发包人有权调整工程承包范围,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项目按相应的结算原则结算。

14.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后告知承包人，承包人按修改或变更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14.3 任何工程变更必须在变更工程拟动工前 2 个日历天经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同意并按发包人同意的方案实施。所有工程变更书面资料（包括记载了变更的具体项目、变更的具体工程量及具体计价方式的工程变更签证等材料），必须于相应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监理公司盖章确认，否则，就增加部分的价款，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不予结算和不予支付，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变更签证内容均须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审核，且必须有发包人盖章方可生效，否则不能作为本合同双方结算的凭据。

14.4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以及因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5 发包人保留修改工程材料数量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为了更好地控制投资，若变更后的材料价格（综合价格或厂商价格，下同）高于变更前的材料价格，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品牌及价格重新进行确定；若变更后材料价格低于变更前材料价格，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减相应款项。

七、工程检查和验收

15. 工程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设计及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改。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次检查检验又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改。

16. 工程验收

16.1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6.1.1 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16.1.2 已按照合同约定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16.1.3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16.1.4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6.1.5 如需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验收审核的（如文物、消防、洁净室等工程），需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前的所有准备工作（须办理消防验收审核的，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并通过）。

16.2 在工程已具备上述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申请监理公司初验。监理公司初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监理公司要求限期整改；监理公司初验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在《竣工验收报告》上提出验收意见并盖章。发包人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否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并依约申请进行工程结算。

16.3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未依约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6.4 发包人未能及时参与验收的，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需在 30 个日历天内：

16.5.1 向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一次性交清本工程施工的水电费用（具体费用金额由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按本合同附件1《中山大学工程施工临水临电接入和交费指引》约定计费标准及本工程实际用量计算。

16.5.2 向监理公司提交完整、真实、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含城建档案、竣工图等，并提交结算书。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在预计验收日前2个日历天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发包人未能及时参与验收的，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 工程整改及工程质量争议

18.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1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任何一方有权申请工程所在地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相关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经鉴定工程质量合格的，相关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且工期予以顺延。

八、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9. 缺陷责任

19.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9.2 缺陷责任期

19.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9.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9.2.3 因其他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9.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确认。

19.3 质量保证金

19.3.1 工程已竣工结算，且发包人已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 条】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后，承包人按工程结算总额的 3%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一次性缴纳质量保证金。

19.3.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20. 质量保修

20.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本工程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20.3 工程保修期限：**【按本合同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发包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如工程依法需经过有关政府验收的，则以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含消防主管部门）出具之日为准。

20.4 属于保修范围且在保修期限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日历天内派人到达施工现场维修，在 2 个日历天内按本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件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该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 24 小时内按本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承包人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5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承包人已经盖章确认的《质量保修书》（附件 2），《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签署《质量保修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但发包人未签署《质量保修书》的，不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包括《质量保修书》）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九、工程价款及结算

21. 工程价款

请见本合同协议书约定。

22. 工程结算申请及审核程序

2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需依约向监理公司提交完整、真实、准确、合格的结算书。监理公司在收到结算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审核并将结算书随同审核意见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公司提交材料后 45 个日历天内审核，并将结果告知承包人。

22.2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中应包括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单价及其计算依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派人参加结算及补充提供相关结算资料。

22.3 承包人未依约申请和参与结算，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未依约结算的，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4 如果承包人认为结算审核结果有误，应在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后的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监理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可对结算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承包人。承包人认为复核结果仍有误的，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 条约定】解决。

22.5 审核结果无误的，承包人应在结算书上盖章确认。

23. 工程结算要求

23.1 结算总价=合同总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应的税金和规费+变更金额。

23.2 无论投标报价是否列明，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周边环境的原状恢复费、保险费、二次运输、现场保护、施工现场场内材料、余泥等运输（含

场内垂直运输、余泥外运)、周边绿化恢复费等以及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实施的工序所引起的费用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

23.3 承包人报送结算书记载的结算金额必须准确, 如承包人报送结算书经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后, 核减额超过承包人报送结算书记载的结算金额的 5%的, 则结算审核费用(全额)由承包人支付, 且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3.5 不同工程的具体结算要求

根据工程招标方式及计价方式的不同, 具体结算要求请见专用条款约定。

十、工程款支付

24. 工程款支付

24.1 工程进度款

24.1.1 当工程进度完成 40%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的进度款; 当工程进度完成 80%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当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75%的进度款。

24.1.2 发包人每次支付进度款前, 承包人应向监理公司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申请材料应包括经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通过的进度款申请函、对应金额发票、承包人已经依约提供履约担保且该担保仍足额、合法、有效的证明等资料, 如工程已完工, 申请进度款时可用竣工验收报告代替履约定担保证明。

监理公司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后 7 个日历天内审核, 审核无误后交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审核无误并批准后, 在 15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4.1.3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约定申请支付的, 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

24.2 工程结算款

24.2.1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2.3 工程已经按发包人要求移交，且工程结算价经监理公司、发包人初审及审计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一并提交相关发票（该发票金额应为所有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工程质保金支付转账凭证、付款申请等报账资料，发包人在收到资料 30 个日历天内审核无误并批准后，在 15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结算款。

24.3 工程质量保证金

24.3.1 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依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依法依规扣除相应金额后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无息支付承包人。

24.3.2 承包人逾期不提出退款申请，且发包人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条约定】发出催告通知后 3 个月内仍不申请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法律及校内管理制度处理该笔款项。

十一、知识产权和保密

25. 知识产权

25.1 发包人提交给承包人的图纸、资料，其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25.2 承包人承诺其在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曾也不会侵犯任何发包人、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一切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6. 保密

任一方均应对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明确需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直至相关秘密被公开之时止，同时保证其职员、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接触或知悉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机构和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27.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7.1 工程质量相关责任

27.1.1 人员不到位：如经查实，承包人工程项目经理未按要求驻场的，每发生 1 次，发包人有权扣付承包人 5000 元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工程项目施工员、技术员未按要求驻场，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 元/天/人/次的标准扣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任一人员连续超过 2 天或 1 个月内累计 3 次不能依约驻场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时间限期更换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施工员或技术员。

27.1.2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承包人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经发包人认可，因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承包人需全部承担；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 3 次以上（不含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

（1）工艺不规范：未能严格按照本合同、国家施工规范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或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书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使用的施工机械、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的。

（2）用材不合格：未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档次、规格和标准采购和使用材料，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的，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关于“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相关约定的。

（3）施工不合规：不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出现“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擅作主张”等现象的。

（4）擅自转包、分包的。

（5）未依约保护施工现场：承包人未能保护施工现场，导致施工现场发生损坏的。

（6）质量不合格：经检查或验收，工程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7.2 工期责任

27.2.1 总工期：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按约定工期完工，若延误工期，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1)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项目，按合同总价的 1%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

(2)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项目，按合同总价的 0.5%的标准（若小于 1 万元，以 1 万元为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

(3)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按合同总价的 0.3%的标准（若小于 2.5 万元，以 2.5 万元为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时，则视为承包人无法完成剩余的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7.2.2 迟延完成承包人相关工作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至 7.5 条及第 7.11 条】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如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某项工作超过 15 个日历天仍未能完成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7.3 迟延结算和申请支付责任

27.3.1 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真实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或按发包人要求参与结算、补充提供相关结算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0.1%的标准扣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自行办理结算；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核对意见后，未在 15 个日历天内确认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发包人可直接自行办理结算，承包人需认可发包人依约自行结算的结果。

27.3.2 承包人未能依约及时申请支付任一期款项，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如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仍未能在限期内依约申请支付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支付的权利。

27.4 保修责任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完成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或指派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指示的第三方支付。

27.5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7.5.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更换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应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改正，且每次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1% 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未能依约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依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但安全员未依约驻场的，每缺席一天，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 元/人/天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累计缺席 10 个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7.5.2 承包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和“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人员临时出入证”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 元/人/次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7.5.3 承包人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有以下情况之一，每出现 1 次，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 元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 (1) 相关人员无证施工的，如无电工证人员负责用电施工的。
- (2) 不按操作规范用水、用电、用火或其他危险性物质的。
- (3) 明火作业前未按学校规定办理动火证的。
- (4) 施工区域没有按规定采取封闭隔离围蔽措施的。
- (5) 施工现场没有按消防规定配备适用有效消防器材的。
- (6) 发包人场所工作或未经批准容许非值班人员在工地、发包人场所留宿的。
- (7) 放任员工违反工地、发包人场所管理规定的。
- (8) 强迫或放任施工人员违章施工的。
- (9) 未经批准将危险品带入工地、发包人场所或违反危险品存放、使用规定存放、使用的。
- (10) 材料、设备存放堵塞消防通道的。

(11) 内部安全防范制度不严，发现安全隐患不整改的。

(12) 发现火种或其它可能损害发包人、工地财产及造成人员伤害物质的。

27.5.4 承包人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有以下情况之一，每出现 1 次，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0 元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1) 挪用、破坏工地、发包人场所的设施、设备、材料、消防器材的。

(2) 盗窃工地、发包人场所或他人财物的。

(3) 在工地、发包人场所打架、斗殴、闹事、赌博的。

(4) 在工地、发包人场所内生火煮食的。

(5) 在工地、发包人场所内随处丢危险品的。

(6) 在文物修缮施工现场吸烟，或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发包人、工地财产及造成人员伤亡行为的。

27.5.5 承包人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人员身体健康受到伤害或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以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7.5.6 承包人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出现 3 次以上本合同约定的违反安全管理行为，或造成人员伤亡或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或对发包人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7.5.7 承包人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切财产、人员伤亡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或垫付了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7.6 破坏校园环境责任

27.6.1 工程施工应保护原有设备、设施及园林绿化，依法和按发包人规定受保护的文物等，对于在施工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损坏的，须由承包人负责在限期内完成修复，否则，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修复费用。如无法如期修复至原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且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7.6.2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校园内开挖路面的，需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未经报批擅自开挖的，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恢复原状，否则，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修复费用，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每次发生未经报批擅自开挖行为，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7.6.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砍伐、偷盗、迁移校园树木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对被砍树木做出市场价评估后，要求承包人按此价值进行赔偿，该赔偿款可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并要求承包人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无法修复至原状的，发包人不仅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而且还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未付承包人工程款余额不足赔偿及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仍不足以赔偿及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通知后三日内向发包人补足差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依法追究承包人刑事责任。

27.6.4 未按发包人要求定期、依约进行建筑垃圾和余泥清理和外运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付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补足。

27.6.5 未按政府部门、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时间和要求进行施工，造成噪音、粉尘等污染或引起投诉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且承包人需承担因此导致的遭受罚款等责任。

27.6.6 承包人未依约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改正，否则，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改正所需费用，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7.6.7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山大学维修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指引》(本合同附件 3)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如有违反，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改正，否则，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改正所需费用，并每次有权按合同总

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7.7 其他责任

27.7.1 承包人不按时交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的，发包人可按相当于承包人应付未付水电费用金额的 2 倍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7.7.2 如承包人拖欠本工程施工人员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并代为支付，承包人必须认可。如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7.7.3 承包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承包人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 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7.7.4 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无需赔偿承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7.8 关于承包人责任的特别约定

27.8.1 就承包人应付发包人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发包人依约有权扣除的工程款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及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7.8.2 对存在【通用条款第 27 条】情形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程度，将其列入一般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曝光公示，对于不良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拒绝其参加发包人采购活动。

28.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8.1 迟延履行发包人相关工作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 条】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如影响施工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28.2 迟延验收责任

工程达到隐蔽工程、中间部位或竣工验收相应验收条件，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组织验收的，工期相应顺延，且发包人需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并支付。

28.3 逾期结算、逾期付款责任

发包人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并支付：

28.3.1 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且承包人依约申请结算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审核结算。

28.3.2 在达到相应付款条件且承包人依约申请支付后，发包人未按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

28.4 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责任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的，由此而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及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9. 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事件

29.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1) 战争。
- (2) 空中飞行物坠落。
- (3) 非因双方任一方责任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严重火灾等。
- (4) 50年一遇的洪水。
- (5) 里氏5.0级及以上的地震。

(6) 10 级及以上的台风。

(7) 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实际无法施工的事件（经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同意）。

29.1.2 考虑到发包人的特殊性质，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涉及发包人、本工程的政策（包括资金使用、工程招投标、文物保护等）在本合同工程中标后发生变更，也视为不可抗力。

29.2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29.2.1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的发生，对事件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

(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因此对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面(1)、(3)和(4)条款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其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该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损失。

29.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当不可抗力事件情况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29.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的，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0.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30.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30.2 一方依约解除本合同。

31. 合同的终止

31.1 本合同终止情形

31.1.1 本合同自解除之日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31.1.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工程结算、保修、知识产权、保密、违约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31.2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31.2.1 本合同终止的，工程和承包人已经购买的材料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需在 5 个日历天内：

(1) 将所有人员、设备等撤出施工场地。

(2) 向发包人交付工程和已经购买的材料。

(3) 如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超过承包人已完工工程量的，承包人并应返还超过部分全部款项。

31.2.2 本合同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的，发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通报发包人招投标管理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承包人应在合同终止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本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的，发包人需在合同终止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的承包人已完工工程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3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

33. 通知

33.1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按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通讯信息送至或发至对方。

33.2 任一方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新通讯信息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34. 其他

34.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适用成为或者被宣告为非法、无效或者不具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完全有效。双方进一步同意将以合法、具有执行力的条款代替上述无效或不具执行力的条款，而且该等条款应在可能的程度内实现上述无效或不具执行力条款的订立目的。

34.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的具体组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4.3 其他。如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结束)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 发包人代表

3.1 发包人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图纸的变更，负责工程量的签证、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4. 委托监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一天通知承包人。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6. 承包人施工人员

6.1.1 承包人委派工程主要管理人员：

(1) 委派_____为现场项目经理，身份证件号_____，具有_____资质，在合同工期内开工、关键工序、验收及甲方要求到场时必须驻场，每次驻场需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书面签到；项目经理同时负责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 3 个（包括本工程）。

(2) 委派_____为现场施工员，身份证件号_____，具有_____资质，施工期间需全程在场，需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签到；同时负责的发包人在建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包括本工程）且不允许负责除发包人工程以外的其他在建工程。

(3) 委派_____为现场技术员，身份证件号_____，具有_____资质，全程在场，需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签到；同时负责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包括本工程）且不允许负责除发包人工程以外的其他在建工程。

(4) 委派_____为专职现场安全员兼职安全员，身份证件号_____，具有_____资质，全程在场，需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签到，同时负责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包括本工程）且不允许负责除发包人工程以外的其

他在建工程。（其中合同总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需配置专职安全员；合同总价 200 万元以下的，可配备兼职安全员）。

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如因请假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需提前一天（紧急情况下需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报告，连续超过 2 天或 1 个月内累计 3 次不能依约驻场（单次驻场时间不足本合同约定时间的，视为该次未驻场）的，承包人需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及时更换人员。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3 承包人应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合同总价的 10%，取整到千位数）。

19. 缺陷责任

19.2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缺陷责任期约定为____月。

23. 工程结算要求

23.5 不同工程的具体结算要求

根据工程招标方式及计价方式的不同，具体结算要求分别如下（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合适情形前选择）：

报价方式——清单分项报价

总价包干合同

23.5.1 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的税金和规费）结算并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如约定的承包范围、工程设计没有变更，合同价款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23.5.2 发包人要求增加约定承包范围外的工程项目或变更设计导致工程项目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以发包人审核认可的签证单为准）计算，其综合单价计算原则为：

（1）投标书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2) 投标书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投标书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 投标书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文件失效时，则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定额采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以及施工当时广东省与广州市有效的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当上述定额中均没有相应子目的，则可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仍没有相应子目的，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2) 投标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的，首先按照原相应定额、管理费、利润水平，再按以下原则执行：

广州校区：先按照_____年_____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____年第_____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至少下浮10%执行。若以上两者均缺项，则按同季度同档次品牌至少下浮10%确定材料价格，若同季度无同档次品牌，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珠海校区：先按照_____年_____月份《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____年_____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____年第_____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至少下浮10%执行。若以上两者均缺项，则按同季度同档次品牌至少下浮10%确定材料价格，若同季度无同档次品牌，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3) 最终变更单价=按上述第 1) 项和第 2) 要求编制的变更单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100%。

23.5.3 发包人要求减少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或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项目减少, 就减少部分的项目, 其单价按投标书的投标价计算, 工程量按发包人审核认可的签证单计算, 相应工程款在结算时据实扣减。

23.5.4 投标书中对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没有明确报价的, 该项目价款均被视为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要求减少该项目价款的, 结算时按上述增加部分计价规则计价和扣减。

23.5.5 投标书中的措施项目费及预算包干费在结算时不变。

单价包干合同

23.5.1 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如承包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23.5.2 发包人要求增加约定的承包范围外的工程项目或发生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项目增加,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其综合单价计算原则为:

(1) 投标书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 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2) 投标书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 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投标书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 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 投标书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 结算时采用清单计价法,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文件失效时, 则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 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定额采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以及施工当时广东省与广州市有效的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当上述定额中均没有相应子目的，则可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仍没有相应子目的，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2) 若投标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的，首先按照原相应定额、管理费、利润水平，再按以下原则执行：

广州校区：先按照_____年___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____年第____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至少下浮 10%执行。若以上两者均缺项，则按同季度同档次品牌至少下浮 10%确定材料价格，若同季度无同档次品牌，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珠海校区：先按照_____年___月份《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____年___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____年第____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至少下浮 10%执行。若以上两者均缺项，则按同季度同档次品牌至少下浮 10%确定材料价格，若同季度无同档次品牌，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3) 最终变更单价=按上述第 1)项和第 2)项要求编制的变更单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100%。

23.5.3 投标书中的措施项目费及预算包干费在结算时不变。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计算下浮率）

总价包干合同

23.5.1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100%。

23.5.2 中标单价=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23.5.3 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的税金和规费）结算并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如约定的承包范围、工程设计没有变更，结算时不予调整。

23.5.4 发包人要求增加约定承包范围外的工程项目或发生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项目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以发包人审核认可的签证单为准）计算，其综合单价计算原则为：

（1） 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2） 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招标控制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 设计变更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文件失效时，则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定额采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以及施工当时广东省与广州市有效的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当上述定额中均没有相应子目的，则可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仍没有相应子目的，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2) 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的，首先按以下原则执行：

□广州校区：先按照_____年___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____年第___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至少下浮 10%执行。若以上两者均缺项，则按同季度同档次品牌至少下浮 10%确定材料价格，若同季度无同档次品牌，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珠海校区：先按照_____年_____月份《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____年_____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____年第_____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至少下浮 10%执行。若以上两者均缺项，则按同季度同档次品牌至少下浮 10%确定材料价格，若同季度无同档次品牌，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3) 最终变更单价=按上述第 1)项和第 2)项要求编制的变更单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100%。

23.5.5 发包人要求减少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或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项目减少，就减少部分的项目，其单价按投标书的投标价计算，工程量按发包人审核认可的签证单计算，相应工程款在结算时据实扣减。

23.5.6 控制价中对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没有明确报价的，该项目价款均被视为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要求减少该项目价款的，结算时按上述增加部分计价规则计价和扣减。

23.5.7 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及预算包干费在结算时不变。

单价包干合同

23.5.1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100%。

23.5.2 中标单价=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23.5.3 招标控制价中涉及的工程项目，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单价按中标单价。

23.5.4 发包人要求增加招标工程量清单外的工程项目或发生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项目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以发包人审核认可的签证单为准）计算，其综合单价计算原则为：

(1) 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2) 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招标控制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 招标控制价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文件失效时,则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定额采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以及施工当时广东省与广州市有效的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当上述定额中均没有相应子目的,则可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仍没有相应子目的,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2) 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的,首先按照原相应定额、管理费、利润水平,再按以下原则执行:

广州校区:先按照_____年_____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____年第_____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至少下浮10%执行。若以上两者均缺项,则按同季度同档次品牌至少下浮10%确定材料价格,若同季度无同档次品牌,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珠海校区:先按照_____年_____月份《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____年_____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____年第_____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至少下浮10%执行。若以上两者均缺项,则按同季度同档次品牌至少下浮10%确定材料价格,若同季度无同档次品牌,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3) 最终变更单价=按上述要求第 1)项和第 2)项编制的变更单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招标控制
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100%。

23.5.5 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及预算包干费在结算时不变。

35. 其他

35.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 《中山大学工程施工临水临电接入和交费指引》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中山大学维修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指引》

(第三部分结束)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 1：中山大学工程施工临水临电接入和交费指引

1. 据实计量收费工程是指承包人可以通过安装临时水电线路取得施工所需水电，并可以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的项目。
2. 计量水电表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按发包人水电管理要求安装。
3. 计量表具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现场核对水电表度数，发包人代表需定期检查水电表运行情况。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停止水电供应。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抄取表计度数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拆卸表计并归还。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委托物业公司根据抄读的数据及《中山大学用户水电收费标准》，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
5. 按照合同总价比例计费工程是指施工现场不用经过水电表即可随处取得临水临电，或施工现场范围大，难于准确计量工程。
6. 按合同总价比例计费的工程，无需安装计量表。
7. 交费金额=按工程合同总价*5%。
8. 所有工程项目需在开工项目报告中，由发包人代表填写该项目适用何种计费方式（选择计量表或按工程比例的计费方式）以及是否需要开具发票（如开具，则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材料）。
9. 确实不需要用水用电的工程，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所在校区（园）总务部门分管副处长签字同意，报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已申报施工期间不需使用临水临电，却又在施工期间使用水电的，按照工程总价比例计费标准 4 倍补交水电费（按工程合同总价*5%*4）。
10. 承包人从发包人代表领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开具的水电交费通知单，通过对公汇款或到发包人核算报账大厅交费（现金或刷卡），并将交费凭证（银行回单或核算中心盖章的收费通知单）返还发包人代表。
11. 水电收费凭证复印件是工程结算的必要资料，没有交纳水电费的工程不予结算（经发包人确认不需用水用电的工程除外）。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_____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准。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2.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2.2.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2.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2.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2.2.6 其他项目：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在 2 个日历天内按本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 24 小时内按本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与支付

5.1.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条】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依约履行缺陷责任并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依法依约扣除相应金额后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无息支付承包人。

5.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6. 其它

6.1 绿化工程养护期双方约定为_____个月。

6.2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

发包人：中山大学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3：中山大学维修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指引

第一章 安全文明施工设计具体内容与要求

1. 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明确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人的设置，并要求承包人专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时设施、现场交通、现场作业区、施工设备及机具的布置、材料、与废物堆放位置、砂浆及小量混凝土搅拌场所等。

3. 施工现场围蔽设计。校内核心主干道需用不透明的彩钢板，高度不低于 2 米；其他非核心区域可以采用彩条布或铁马进行围蔽。

4. 施工现场工程标识牌设计。主要标识牌有工程概况牌、文明施工管理牌、组织机构网络牌、安全纪律牌、防火须知牌和温馨提示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置。工程概况牌需设置在工地围栅的醒目位置上，标明项目名称、开完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公司和联系电话等。

5. 临时建筑物、硬地化、道路等单体设计。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要求稳固、安全、整洁，并满足消防要求，禁止使用竹棚、石棉瓦、油毡搭建。

6. 现场污水处理排放设计、污水的处理和排放、场地内应设沉淀池和冲洗池，并做到：

6.1 所有的生活或其它污水必须分别处理后，方能经排水渠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河流。

6.2 采用钻孔或其他施工产生的泥浆，未经沉淀不得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河流。废浆和淤泥应使用封闭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7. 粉尘、噪音控制措施设计。控制要求如下：

7.1 承包人应采用低噪音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7.2 建筑施工作业的噪声可能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的噪声限值时，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政府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申报，核准后方可开工。

8.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需与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设计，与审查施工组织计划一并报发包人审查。

第二章 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措施

9. 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火、管理责任人。

10.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人员校园临时出入证》。出入证由发包人统一制作，工作卡有本人相片、姓名、所属单位、工种和职务。

11. 承包人应定期对工人进行法纪和文明教育,严禁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及进行黄、赌、毒等非法活动。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12.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所有材料应堆放整齐,不得侵占道路、绿化带及公用设施。确需临时占用的,应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批准后才可实施,并在工程完工后做好原状恢复。其中材料堆放、砂浆及小量混凝土搅拌场所可能造成路面污染的要做好路面保护工作。

13. 施工区域内现有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对可能损坏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管线制订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进行。

14. 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30 分,晚上 10 时至第二天早上 7 时)。由于施工不能中断的技术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中午或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向发包人、政府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申请。

15.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有毒、有害和有恶臭气味的物质。

16. 装卸有粉尘的材料时,应洒水湿润和在仓库内进行。

17. 严禁向建筑物外抛掷垃圾。

18. 施工现场卫生措施及要求:

18.1 明确施工现场各区域的卫生责任人。

18.2 施工现场应定期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垃圾,施药除“四害”。

18.3 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18.4 夏季施工应有防暑降温措施。

18.5 周边设排水沟,现场不允许有积水。

19. 运输车辆应做到:

19.1 运输车必须冲洗干净后方能离场上路行驶。

19.2 装运建筑材料、土石方、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第四部分结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2 年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2]162 号

子包（分项）编号：_____

子包（分项）名称：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手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代表（印刷体）：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请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配置清单	电子签章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电子签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1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11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电子签章
13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4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电子签章
16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才需要附此书）	电子签章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9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电子签章
20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电子签章
21	推荐品牌承诺表	电子签章
22	工程部分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电子签章
23	其它材料	电子签章
2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 2022 年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更换采购项目）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中大招（货）[2022]162 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安装）价格，货物部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供应商应报含税人民币价）。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

本单位就参加中山大学 2022 年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更换采购项目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标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的）。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中大招(货)[2022]162
号

投标包号: _____

货物部分

序号	分项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地	制造商全称	执行标准	随机配件	数量	单位	货物单价	合计价格	交货时间	备注
1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 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2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 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 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投标总价(大小写)	: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国内货物报人民币含税价。

工程部分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其中(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保修期承诺(年)	备注
	暂列金额 (不可更改)	暂估价	绿色施工 安全防护 措施费 (不可更改)				
大写: 小写:	67460.57	0.00	76155.15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电子签章:

特别说明：

- 1、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规格型号注意区分大小写，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 2、 执行标准是非通用标准的，应按另附页详细特别说明。
- 3、 报价表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
- 4、 投标人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可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逐项报价（报人民币含税价，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不能申请免税及使用外汇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国内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 6、 设备名称、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7、 每一分项设备必须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及货号，包括其附件和配件，并注明各部分的供货渠道。中标后中标人提出型号、产地变更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采取记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认定中标人虚假投标、要求中标人做出合理补偿、扣付合同金额甚至中止合同履行等不同措施。
- 8、 国内货物的交货时间是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的日历天数。

工程投标报价书内容

- 1.投标报价书封面
- 2.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3. 计日工表
14. 总包服务费计价表
1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六、配置清单格式

分项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1）

序号	货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货渠道	备注
1								国内	
2								国内	
.....								国内	

分项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2）

序号	货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货渠道	备注
1								国内	
2								国内	
.....								国内	

分项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3）

序号	货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货渠道	备注
1								国内	
2								国内	
.....								国内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

1. 分项设备名称按填写投标明细报价表填，每个“分项设备名称”都必须对应 1 个配置清单。
2. 配置清单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配置清单可自拟格式，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原则上应以中文书写，外文的配置清单需附中文翻译，国产货物可不填货号。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内容	1、免费保修年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2、售后服务提供方：_____（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情况与体系：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4、报修后的上门时间：_____小时内 5、服务内容：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6、培训方案：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7、本产品专用试剂的优惠供给计划：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8、其它服务承诺：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1. 保修期满后第一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2. 保修期满后第二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3. 保修期满后第三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4. 保修期满后如不购年保，维修保养人工收费标准与计价方式：_____。 5. 本产品的易损易耗件包括：_____。 它们的正常使用寿命分别为：_____。 更换时的优惠价格：_____。 6. 保修期外的其它优惠：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厂商特定售后服务可紧附其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承诺长期供应备品备件。

2. 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 ② 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免费保修期的售后服务提供方。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售后服务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 ③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④ 货物安装、调试计划；
- ⑤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 ⑥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 ⑦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⑧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 ⑨ 售后服务公司技术人员情况、服务体系和其它服务承诺。
- ⑩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对表格内容和上述说明作出相应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1.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2	★2.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含工程部分和货物部分），报价超过项目或对应部分预算价格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部分预算（招标控制价）为 927713.8 元人民币，货物部分预算（最高限价）为 549300.00 元人民币。			
3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			
4	★4.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5	★5. 本项目货物部分的含税人民币报价付款方式按《国内采购合同》的“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1 分期结算（适用于货物总金额在学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项目工程部分的含税人民币报价付款方式按《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十、工程款支付”。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

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大学 2022 年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更换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2]162 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中大招（货）[2022]162号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三、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一览表情况

序号	具体型号	配套情况	成交时间	用户单位	用户代表、手机与办公电话	合同扫描件
1						() 页
2						() 页
3						() 页
.....						() 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同类项目客户评价一览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2			() 页
3			() 页
.....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三)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十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空气源热泵机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圆形储热水箱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圆形储热水箱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货物制造商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校园部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如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等。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供参考）

致：中山大学

我们（制造厂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中大招（货）[2022]162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之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制造商印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注：1.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投标人提供制造商授权函或代理资格证或合法供货渠道证明。

2.上述制造商授权函格式仅供参考，信息应填写完整；若不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或代理资格证，需自拟格式提供合法供货渠道证明。

十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 采购品目	认证 证书 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二十、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偏离简述	验收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及成功机率	备注
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					
1.					
2.					
3.					
.....				
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					
1.					
2.					
3.					
4.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截图作为佐证并在备注栏注明该项资料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因未备注页码或备注页码错误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投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简述栏中表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不得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①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 ②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 ③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 ④ “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3.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中涉及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具体数值的，供应商必须说明产品厂家达到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的要求及成功机率。不提供的，按照国家公认程序和标准及用户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投标承诺的，视为不合格和虚假投标。

二十一、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二十二、推荐品牌承诺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推荐品牌 2	推荐品牌 3	推荐品牌 4	推荐品牌 5	投标人承诺品牌	备注

注：推荐品牌承诺表为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推荐品牌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品牌，投标人承诺品牌需选择推荐品牌或者与推荐品牌同档次的品牌（是否属于同档次的品牌由评审专家认定）。

二十三、工程部分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印刷体)	在本项目 任职	数量	专业类别	工作年限	职称、资 格证书	原任职务	备注
1		被授权人						
2		项目负责 人						
3		技术负责 人						
4		施工负责 人						
5		安全负责 人						
6		其它人员						
							

二十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才需要附此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山大学：

____（甲单位名称）、____（乙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1、____（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其中，____（单位名称）承接_____工作，____（单位名称）承接本项目_____工作。

2、联合体有关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方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统一汇总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所提交的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如有特别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联合体主办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4）如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合同规定的联合或各自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b.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其中：送业主壹份，联合体主办方及成员各壹份。

签订协议单位：

甲单位名称：____（全称）（盖电子章） 乙单位名称：____（全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须附此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投标不须附此函。
2.若联合体由三家或以上单位组成，可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二十五、其它材料

- (一) 经营许可证或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三)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投标货物属于《特种设备目录》的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 (四) “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投标货物属于辐射仪器的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 (五) 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六)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七) 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及其附表（适用于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八) 企业信誉情况——近三年连续获得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九) 报价成本的明细说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十)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 (十一) 须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和厂家产品说明书，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投标人应出具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作为补充
- (十二) 投标人介绍及认为应提交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如因遗漏材料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二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